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建簡字第11號

原告 貞寧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政隆

被告 滿月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融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依兩造於民國111年8月22日所簽立之「滿月甜甜圈桃園店，水電木作磁磚施工契約」及「滿月甜甜圈南港店，水電木作磁磚施工契約」（下以合稱系爭契約）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。而系爭契約第2條第5項均約定：「如雙方溝通無共識導致涉訟，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（下稱系爭管轄合意）。依系爭管轄合意，兩造已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雖對原告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然此並非本案之言詞辯論行為，亦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條應訴管轄之規定。從而，原告向本院起訴違反系爭管轄合意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

01 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5 法 官 林易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08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10 書記官 徐子芹